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

債 務 人 李洺宏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代 理 人 何宣鉉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李洺宏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06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
07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8 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
09 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
10 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
11 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12 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
13 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4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15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16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17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18 明定。

19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
20 裁定自民國112年6月6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
21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
22 消債更字第160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製作債權表公告周知
23 後，分別於113年4月29日、同年8月19日以112司執消債更康
24 字第160號函命債務人於函達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與財
25 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函文送達債務人後，債務人均未依限
26 陳報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及112
27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0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情，因本
28 件債務人未依限提出證明資料以擔保更生方案履行，且未遵
29 守法院之命令提出更生方案與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等，致
30 更生程序無從進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債務
31 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

01 始清算程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爰裁定本件債務人
02 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3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04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07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蕭伊舒